

票據之偽造 (§ 15)

(一) 意義

以行使為目的，假冒他人名義而偽為票據行為。

(二) 要件

1. 偽為「票據行為」：

(1) 亦即行為人所偽為者，必須為「發票、背書、承兌、參加承兌、保證」等五種行為之一→考試題目中，最常見到的就是「假冒他人之『簽名』」。故須保持敏銳度：當題目涉及「冒用他人之名」時，重點在考「偽造」之議題。

(2) 「在別人已簽名，但金額欄尚未完成的票據上，偷偷填入金額」之情形：

① 李教授：延續前述的看法，此種情形並不是「偽造」，而是「變造」(§ 16)。變造不僅指「改變已存在的記載之狹義變造」，也包括像偷填金額這種「從無到有的廣義變造」。

② 實務：依第11條第2項，原簽名者須對善意之執票人負責¹。

2. 假冒「他人名義」：

(1) 第15條規定：「票據之偽造或票據上簽名之偽造，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。」

其中：

票據之偽造	指假冒他人名義而為「發票」行為。
票據上簽名之偽造	指假冒他人名義而為「其他四種」票據行為 ² 。

(2) 所謂「他人」：包括「實在之人」、「死亡之人」、「假設之人」等。

(3) 所謂「名義」：指在票據上實施「偽造簽名」之行為。

1 103年台簡上字第6號判決：按執票人善意取得已具備本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者，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；票據債務人不得以票據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為理由，對於執票人，主張票據無效。票據法第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支票係經被上訴人蓋妥發票人之印章後，由彭○懿未經授權私自填載金額及日期而完成發票行為，為原審確定之事實，依上規定，除被上訴人主張並證明上訴人取得系爭支票時，對於該支票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一事為非善意外，上訴人自得依該支票行使權利，被上訴人不得以票據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為理由，對於上訴人主張支票無效。至本院51年台上字第3309號判例，係針對盜用他人印章為發票行為所為之闡示，與本件情形有間，不能比附援引。原審既未認上訴人取得系爭支票時，就該支票原欠缺應記載事項者為非善意，徒以系爭支票係由彭○懿擅自填載金額及日期為由，遽謂上訴人有關其受善意保護之主張為不可採，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，即有消極不適用票據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之違誤。

2 以上二類型為德國舊票據法的分法。但德國現今早已不採此分類，統稱為票據之偽造。

- (4)偽造人是否須具有故意或過失：梁教授認為無須考量。亦即只要有客觀的偽造行為，即構成票據之偽造。
- (5)偽造之方法：可包括「『摹擬』他人簽名」、「『偽刻』他人印章」、「『盜用』他人印章」、「『濫用』保管中之他人印章」等情形。



作者叮嚀

以上情形，隨著出題者的設計，其實可能適用在很多種情形。以「濫用保管中之他人印章」為例：

- (一)第一種情形：未經同意，在票據上單純僅以他人名義為票據行為⇒「偽造」
- (二)第二種情形：在票據上，有他人名稱，又有保管人之名稱，但實際上並無代理權時⇒「無權代理」
- (三)第三種情形：同第二種情形，但有民法第107條或第169條之信賴表徵時⇒「表見代理」

3.須以「行使」為目的：如以「教學」之目的而作成票據樣本，並不構成票據之偽造。

(⇒)效力³

1.對「被偽造人」之效力：

實務 ⁴ ／多數說	被偽造人不負任何票據責任： (1)因為被偽造人的名字雖然出現在票據上，卻不是基於其己意而為之。 (2)此為「物之抗辯事由」，得對抗一切執票人；即使無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，被偽造人仍得加以對抗而不用負責。
少數說 ⁵	應區分情形： (1)「印章被竊」而遭偽造：被偽造人不須負責。因為其對票據外觀之造成毫無可歸責事由。 (2)「印章交給他人保管」而遭偽造：例如請他人代為領信而被盜蓋簽發票據時，如果此偽造行為出乎被偽造人之意外，且與委託事項無關時，被偽造人因不可歸責而無須負責 ⁶ 。

3 第15條本身並未規範到「被偽造者」及「偽造者」之責任，見後述。

4 王志誠，票據行為之表見代理，台灣法學，第168期，100年1月15日，頁98；51年台上字第3309號判例：盜用他人印章為發票行為，即屬票據之偽造。被盜用印章者，因非其在票據上簽名為發票行為，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，此項絕對的抗辯事由，得以對抗一切執票人。

5 杜教授。

6 這部分，可以和第壹編第七章之專題研究——「他人持有本人之物，他人藉此而為票據行為時，是否構成表見代理」之爭議相對照。不過，要注意前專題研究之重點在表見代理，本處討論之重點則在偽造。

少數說	<p>(3)「印章及支票簿交給他人保管」而遭偽造：被偽造人須負責，但理由有所不同：</p> <p>①實務：成立「表見代理」。蓋此足使第三人相信票據名義人以代理權授予他人之外觀。</p> <p>②杜教授：類推「表見代理」。由於「偽造」與「表見代理」之形式要件不同，故就票據外觀而言，偽造之情形並無代理之外觀；但，當「被偽造人對偽造之外觀，具有可歸責性」時，其實與「表見代理人之本人對表見代理之外觀，具有可歸責性」之情形類似，故可類推民法第169條表見代理之規定，請求被偽造人負授權人之責。</p>
-----	---

2. 對「偽造人」之效力：偽造人是否須負票據責任，有爭議——

否定說 (多數說)	不負票據上責任，但其可能負民事賠償責任（如侵權行為）及刑事偽造有價證券罪、偽造印文罪 ⁷ ：
多數說：×	<p>(1)因為偽造人並未在票上簽名。</p> <p>(2)肯定說有所錯誤：「偽造」與「無權代理」不僅構成要件不同，其法律效果亦有所不同，二者無相類似之情形，無類推適用之餘地⁸。</p>
少數說 ⁹ ：✓	<p>須負票據上責任：類推第10條第1項無權代理</p> <p>(1)概念之對應：「有權代行」之效果，既然與「有權代理」之法律效果相同，則「無權代行」（即偽造）之效果亦應與「無權代理」相同。</p> <p>(2)效果之輕重：偽造與無權代理，二者皆為「行為人未被授權」、「對於執票人信賴票據外觀具有可歸責事由」，其行為皆應受非難。偽造人直接冒用他人名義為票據行為，其行為較無權代理人更為嚴重；如果無權代理人應自負票據責任，偽造人卻不負責任，法律效果顯失公允。</p> <p>(3)外國法：德、日亦肯定此種說法。</p>

3. 對「真正簽名人」之效力：「票據之偽造或票據上簽名之偽造，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」，因此，凡真正簽名且符合其他票據行為要件之行為人，仍應依票上之文義負責。第15條即「獨立性」之一表現。

4. 對「付款人」之效力：見第肆編第四章，「『錯誤付款』之爭議問題」之專題研究。

5. 對「執票人」之效力：得主張自己為刑法上之被害人¹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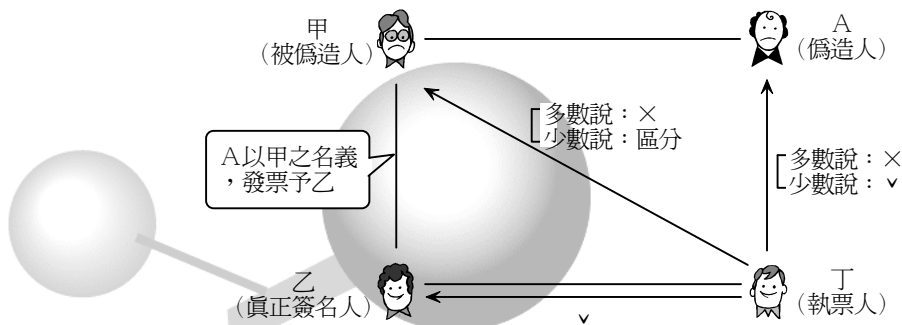
7 杜怡靜，關於支票付款人對於偽造支票之注意義務／高院九八上八一，台灣法學，第148期，99年3月15日，頁166。

8 王志誠，票據法，101年9月五版，頁224-225。

9 李教授、杜教授。

10 100年台抗字第237號裁定：又本票屬有價證券之一種，執票人既持有本票，即得行使其票面記載之權利，偽造本票不能兌現，除有害社會法益外，同時亦侵害執票人之權利，不能謂於個人法益未受侵害，善意取得該本票之人，自係其直接被害人而得對該偽造本票之行為人提起自訴（本院50台非45及73台上481刑事判例參

【整理】



(四)舉證責任

1. 被偽造人對票據上簽名或印章，否認為真正¹¹⇒應由「執票人」，證明「此確為當事人之簽章」。
2. 被偽造人對印章為其所有，並不爭執，但主張「該印章被盜用」、「蓋章非出於本人意思」⇒則應由「被偽造人」證明「被盜用印章」、「非出於本人意思而蓋章」¹²。

(五)概念之比較¹³

1. 偽造v.s無權／表見代理¹⁴：

照)。本件抗告人倘係相對人偽造系爭本票之善意受讓人，其為執票人原得行使該票據上權利，依上說明，即難謂其非因相對人偽造系爭本票而受損害之直接被害人。

¹¹ 白話版：這不是我的印章啦！

¹² 100年台簡上字第44號判決：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。票據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如票據上之印文係屬真正，雖由他人代為簽發，除有確切反證外，自應推定為發票人本人有授權簽發之行為（參見本院三十七年上字第八八一六號判例）。且私人之印章，由自己使用為常態，被人盜用為變態，主張變態事實之當事人，應就其印章被盜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查被上訴人授權陳○裕以被上訴人之名義參與系爭工程之投標及議價，陳○裕因而保管系爭本票上被上訴人公司之印章，該等印章係屬真正，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，則除被上訴人（發票人）有確切反證足以證明其未授權他人簽發、印章被盜用外，應推定被上訴人有授權簽發行為，而應負票據責任。乃原審違反舉證責任分配法則，未命被上訴人就其未授權、印章被盜用之變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，竟謂上訴人應就被上訴人有授權簽發系爭本票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（見原判決第四頁末二、三行），並以上訴人未舉證（見原判決第一一頁第一〇、一一行），而為其敗訴之判決，即有錯誤適用證據法則之違誤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¹³ 杜怡靜，無權限之人所為票據行為，月旦法學教室第76期，98年2月，頁18以下。

¹⁴ 實務也明白的表示，「偽造」與「無權代理」是不同的概念：前監察人縱係「無權代理」，或其所填載之發票日與實際發票日期不符，要與欠缺發票日之記載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或係出於「偽造」而非真正之情形尚屬有間（98台上1565判決）。

至於「偽造」與「表見代理」，實務認不法行為及事實行為，不得成立代理、表見代理（55台上1054判例），故偽造此一不法行為，自無得成立表見代理之餘地（84台上2402判決）。不過，也有實務見解認為，盜用印章，固屬不法行為，而非法律行為，但盜用印章而為背書之票據行為，則為法律行為，得發生表見代理之問題（70

	偽造（無權代行）	無權／表見代理
相同處：實質要件	本人之授權 ×	
相異處：形式要件	偽造人之名 ×	無權／表見代理人之名 ✓

2. 偽造v.s.代行：

	偽造（無權代行）	（有權）代行
相同處：形式要件	本人之名 ✓	
	行爲人之名 ×	
相異處：實質要件	本人之授權 ×	本人之授權 ✓



例題研究

《票據之偽造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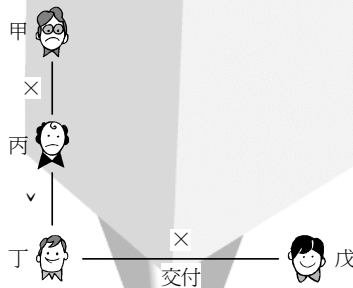
乙冒用好友甲之名義，簽發面額100萬元之本票，交付予丙。丙背書予丁後，丁復交付轉讓給戊。嗣後，當戊向銀行提示請求付款被拒時，試問：

(一)甲、乙、丙、丁，是否應對戊負票據責任？

(二)如果甲主張其簽名乃被偽造，是否必須先提起確認票據為偽造之訴？

（改編自梁宇賢，票據法實例解說，例題21）

◀ 例題擬答 ▶



(一)第一小題：

甲不負票據責任	因為得主張「票據為偽造」。
乙：有爭議	(1) 依多數說，乙不負票據責任，但需負民事、刑事責任。
	(2) 依李教授、杜教授見解，則應類推第10條第1項而負票據責任。
丙應負票據責任	此乃依第15條之規定而來。
丁不負票據責任	因為丁是用「交付」的方式轉讓，「並未簽名」，自然不用負票據責任。

(二)第二小題：其實是個實務見解考題——

台上1365判決)。另可參見，王志誠，票據行為之表見代理，台灣法學，第168期，100年1月15日，頁98。

實務見解

63年度第4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(一)

票據債務人，如主張票據上簽名係偽造或盜蓋印章，而請求「確認票據債務不存在之訴」，是否須先提起「確認票據係偽造之訴」，待獲有勝訴確定判決，始得提起？

決議（否定說）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票據上簽名係偽造或印章係盜蓋，而提起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法院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即票據之真偽，首應加以調查審認，依據調查認定之結果，即可為確認票據債權是否存在之判決，無須由票據債務人先提起確認票據為偽造之訴。倘票據債務人以票據出於偽造，欲求確認票據債權人之債權不存在，必須俟獲得確認票據為偽造之確定勝訴判決後，始能提起，殊與訴訟經濟之原則有違（參見63台上1744判決）。



例題研究

《偽造VS.無權代理》

無敵公司之董事長甲，習於將公司印章及董事長印章交由特助乙保管。乙為償還其與丙間之借款，故盜用其保管之二印章，簽發本票於丙。丙若向無敵公司請求付款，丙是否有理由？¹⁵

（改編自杜怡靜，無權限之人所為票據行為，月旦法學教室第76期，98年2月）

◀ 例題擬答 ▶ ¹⁶

(一)依據前述說明，本題應定性為發票行為之「偽造」而非「無權代理」。蓋乙之名未出現於票上，且乙並未以自己為代理人記載於票面。

(二)相關當事人之責任：

偽造人乙	1. 多數說：無票據責任，只能依民法或刑法規定主張。
	2. 杜教授：丙如善意，不知偽造之事實，則對乙可主張類推票據法第10條第1項，要求乙負擔保責任。
被偽造人	杜教授認為，丙如善意，亦可選擇主張類推民法表現代理之規定，要求無敵公司及甲負表見代理本人責任。

15 A為甲藝術鑑賞公司之董事長，甲公司之公務支票簽發須蓋用公司大章及董事長A之印章，由會計B負責保管上述大小章及公務支票簿。C為A之長子，年僅18歲但天資聰穎，頗具藝術品味。102年國慶日時，B陪同C參觀雕塑展，C頗欣賞D之作品，遂令B簽發發票日為102年12月1日，金額為新台幣貳拾伍萬元之甲公司公務支票乙紙予D作為買賣的價金；C並在該支票加上連帶保證人之簽名，惟附記「限於D在102年12月1日前交付指定雕塑作品予C者」。D收受此張無記名票據後交付就讀國一之女E，囑E於房東F來家收取房租時交給F以清償積欠房租。房東F來收取房租時，要求E找出D之印章並蓋於票背，F自行將被背書人欄填上自己姓名後，交予往來銀行託收。嗣後A不幸心臟病突發猝逝，甲公司因而經營權易主，並於同年11月30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董事長變更登記為G，該公司之銀行帳戶及票據印鑑亦於同日完成變更。倘該紙票據屆期交換遭到退票，請問F得如何行使票據權利？受F請求之人得否拒絕？（103年政大法研）

16 杜怡靜，無權限之人所為票據行為，月旦法學教室第76期，98年2月；頁19。

票據法全新改版上市

廣納權威學者見解，輔以最新實務及例題
命題焦點完整掌握！

賴宏宗
律師

律師・司法官・法研所 必備

收錄最新律司、法研所、法制試題，整理分析及融合各學派之見解，理論實務兼具，快速掌握核心重點，考場上無往不利！

▶ 定價600元



- 見解最完整
- 文獻最新穎
- 例題最豐富
- 圖示最易懂

◆ 隨書附贈線上測驗
(選擇題+完整解析)

同時運用

《圖解式法典—票據法》
快速掌握法條重點！



▲ 定價350元

透過案例分析的圖示方法，釐清複雜的構成要件，並理解不同法條間之關係與體系！

再搭配

《保險法》
增強商法應試實力！



▲ 定價400元



▲ 定價650元

線上試讀、優惠購買，歡迎請至高點網路書店



高點文化事業
publish.get.com.tw

